**金門縣建築物隔熱降溫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 **日期：** | | | |
| **申請者** | 姓名/單位 | |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設置地址 | |  | | | | |
| 通訊地址 | | □同設置地址 | | | | |
| **檢附文件(請勾選)** | | | | | | | |
| □申請表(附件一，本表)  □同意補助聲明書(附件二)  □完工表(附件三)  □資格證明、購置證明、匯款帳戶等相關文件：(附件四)  1.資格證明文件(一般住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服務業：公司登記、商業抄本、法人  登記證或最新扣繳憑證等證明文件**影本**。)  2.購置證明文件(收據或發票抬頭須為**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編號 16860552**)  3.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檢附台電APP下載認證證明(附件五)  □企業負責人請領建築物隔熱降溫補助聲明書(附件六，一般住宅免附) | | | | | | | |
| **申請改造項目及經費** | | | | | | | |
| 申請品項  (擇一申請) | | 尺寸  (公分) | | | 實際改造金額  (元) | | 申請補助金額  (元) |
| □隔熱窗簾  (含隔熱拉門)  □建築隔熱膜 | | 1.長 公分，寬 公分  2.長 公分，寬 公分  3.長 公分，寬 公分 | | | 1. 元  2. 元  3. 元 | |  |
| **申請人（單位）簽章：** （非一般住宅請蓋大小章） | | | | | | | |
| 申請人因無法親自辦理「金門縣建築物隔熱降溫補助計畫」事宜，特委託代辦者代為申請。如有虛偽不實，雙方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委託切結為憑。  代 辦 者：　　　　　　　　　　 (簽章)  聯絡電話： | | | | | | | |

**同意補助聲明書**

本 (單位/人)為響應政府推動之建築隔熱降溫政策，進行降溫隔熱改造，並配合金門縣建築物隔熱降溫補助計畫，聲明如下：

1. 本單位(人)提出之改造建物若非本人所有，應取得建物所有人同意改造施作，如有隱匿、造假等不時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不予補助。
2. 本單位(人)提出之補助經確認內容屬實無誤，如有造假，願放棄改造款之申請，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3. 本單位(人)申請改造項目如查獲重覆向其它機關申請補助，願繳回補助款。
4. 本單位(人)願配合現場抽查作業。
5. 本單位(人)於計畫完工後，願配合金門縣政府相關統計作業並提供照片等資料供其他單位參考學習。
6. 為配合縣府能源政策，願意且完成台電APP下載認證，共同響應智慧用電運用與推廣。
7. 同意本縣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8. 為研析本計畫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縣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補助營業場所及住家之電號用電資料(自111年度起至113年止)。

申請單位(人)： (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完工表**

|  |  |
| --- | --- |
| **姓名/單位：** | |
| **施作品項：**□隔熱窗簾(含隔熱拉門) □建築隔熱膜 | |
| **施作前照片** | |
|  |  |
| 拍攝日期： | 拍攝日期： |
| **施作後照片** | |
|  |  |
| 拍攝日期： | 拍攝日期： |

注意事項：拍攝角度盡量同一方向或角度。

**資格證明文件、購置證明文件及匯款帳戶**

|  |
| --- |
|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處) |
| 註：請檢附清晰之影本，申請人為單位負責人時必須加附一張營登等證明文件。 |
| **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正本** |
| 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  (黏貼處) |
| 注意：發票或收據抬頭須為**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編號16860552** |
| **申請人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
| 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黏貼處) |
| 註：請檢附清晰之影本，**匯款帳戶若非國泰世華銀行需扣除匯款手續費用10元** |

**台電APP下載認證證明**

|  |  |
| --- | --- |
| 電 號 |  |
| 用戶人姓名 |  |
| 完成已認證之畫面  (截圖貼上) |  |

**企業負責人請領建築物隔熱降溫補助聲明書**

茲本申請單位 參與金門縣建築物隔熱降溫補助作業，依規定完成隔熱設備建置並辦理補助申請程序，因本單位屬小規模經營，並無公司專戶，故提供負責人帳戶，特說明之。

此致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聲明人 ： (申請單位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